

佛冈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环罚字〔2019〕9号

佛冈县汤塘镇泳森五金加工厂：

营业执照： 441821600142927

经营者： 陈日全 职务： 厂长

详细地址： 佛冈县汤塘镇石门村大车桐油凹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厂违反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2018年12月6日，佛冈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表》（原件1份）；

证据二：2018年12月6日，佛冈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现场拍摄的照片5张；

证据三：2018年12月6日，佛冈县环境保护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原件1份）及12月11日，佛冈县环境保护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原件1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1月23日对你厂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佛环听告字〔2019〕3号），截至2019年1月31日你厂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的申请，视为你厂放弃陈

述、申辩和听证要求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正(¥20000.00)。

你厂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需到佛冈县县城教育路277号309室打单,后到银行缴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

户名:佛冈县财政局

帐号:2018022111200310248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佛冈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佛冈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环罚字〔2019〕10号

佛冈县龙山镇白沙塘砖厂：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821MA4XN72011

经营者：黄国贞

详细地址：佛冈县龙山镇白沙塘牛咀岭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厂违反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2018年12月21日，佛冈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表》（原件1份）；

证据二：2018年12月21日，佛冈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现场拍摄的照片3张；

证据三：2018年12月21日，佛冈县环境保护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原件1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1月29日对你厂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佛环听告字〔2019〕4号），截至2019年2月12日你厂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的申请，视为你厂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正(¥30000.00)。

你厂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需到佛冈县县城教育路277号309室打单,后到银行缴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

户名:佛冈县财政局

帐号:2018022111200310248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佛冈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佛冈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2月20日

佛冈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环罚字〔2019〕11号

佛冈县仁盛铸件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21MA4UMTD110

法定代表人：胡健仁 职务：法人

详细地址：佛冈县高岗镇高镇村东坑自然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违反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擅自投入建设和生产。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2019年1月14日，佛冈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表》（原件1份）；

证据二：2019年1月14日，佛冈县环境保护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原件1份）；

证据三：2019年1月14日，佛冈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现场拍摄的照片4张。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1月28日对你公司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佛环罚告〔2019〕1号），截至2019年2月11日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申请，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正（¥40000.00）。

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需到佛冈县县城教育路277号309室打单，后到银行缴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

户名：佛冈县财政局

帐号：2018022111200310248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佛冈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